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8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3,8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3.10万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苏公W[2020]B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73.1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 1.07% / 2027年12月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 50.78% /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2026年10月8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1笔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80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1天	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81天,产品到期自动赎回。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10	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10	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10	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05	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27.08	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27.08	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05	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26.84	0.00
9	其他:固定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67.76	0.00
10	其他:固定收益凭证	7,100.00	7,100.00	137.47	0.00
1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43.0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4.84	0.00
13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4.52	0.00
14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3.82	0.00
16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4.61	0.00
17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2.79	0.00
18	其他:浮动收益凭证	10,500.00	0.00	0.00	10,50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0.00	0.00	1,50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0.00	0.00	1,50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0.00	0.00	1,50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0.00	0.00	1,50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0.00	0.00	1,50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0.00	0.00	1,000.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0.00	0.00	1,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9.60	0.00
27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10.24	0.00
28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21.82	0.00
29	结构性存款	4,200.00	0.00	0.00	4,200.00
30	结构性存款	3,800.00	0.00	0.00	3,800.00
合计				515.72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70.7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0,774.95	166,636.56
负债总额	20,357.05	17,2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09.53	135,366.48
货币资金	66,873.76	34,034.6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7.35	6,240.2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37%,公司货币资金为34,034.6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3,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17%。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6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于2026年10月8日赎回,收回本金3,800.00万元,获得收益2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	2026/6/3	2026/10/8	1.00-1.65	3,800	21.82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717,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其中,丰榕投资持有492,56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临2026-020),丰榕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49,9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83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91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7日至10月6日。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丰榕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相关事宜的告知函》,丰榕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2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1,175,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3,042,200股。前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中,有49,125,600股为丰榕投资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减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无需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8,34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情况

丰榕投资于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45,0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0.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17,500,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94%(2026年9月28日收盘后)变为30.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2,563,466股
持股比例	35.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7,569,038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994,428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可转债转股、认购公开增发股份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492,563,466	35.39%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01,717,836	36.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84,217,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042,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1,17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0-2.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7,264,998.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6.05% 其中2.52%为丰榕投资减持其已披露减持计划项下股份的比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为1.5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比例为1%),3.53%为减持其自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的比例。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08,346,2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34%

注:本次减持期间内,丰榕投资前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中,有49,125,600股为丰榕投资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减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无需预披露。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00717369964B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RLEX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公司成立证书522805□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丰榕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17,500,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94%(2026年9月28日收盘后)变为30.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42,149.1266	30.29	40,834.6266	29.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9/29-2026/09/30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915.4370	0.66			
合计	43,064.5636	30.94	41,750.0636	30.00	--	--	--

注: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丰榕投资于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3,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4%),均为丰榕投资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无需预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一类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减重III期临床试验获得顶线分析数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多肽药物RAY1225注射液在超重或肥胖参与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REBUILDING-2),于近日获得顶线分析数据。初步结果表明,RAY1225注射液在中国成人肥胖/超重参与者中表现出积极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试验结果理想,达到预期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RAY1225注射液肥胖/超重III期临床试验情况

RAY1225注射液(Bilpatide Injection,倍尔泊肽注射液)是众生睿创研发的、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结构多肽药物,具有GLP-1受体和GIP受体双重激动活性,得益于优异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具备每两周注射一次的超长效药物潜力。

REBUILDING-2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数据清理和锁定,获得顶线分析结果,达到主要终点。RAY1225注射液在主要有效性指标以及多种心血管和代谢危险因素改善等多个关键次要有效指标均显著优于安慰剂。

(一)有效性结果

REBUILDING-2临床试验在全国50家中心开展,共入组641例肥胖/超重参与者。所有入组的参与者随机接受RAY1225注射液3mg、6mg、9mg或安慰剂治疗,每两周给药一次(Q2W),连续治疗52周。研究主要有效性指标为治疗52周的体重较基线相对变化百分比和治疗52周的体重相对于基线降低≥5%的参与者比例。主要分析(疗法策略)结果表明,RAY1225注射液Q2W连续治疗52周后,参与者体重呈剂量依赖性降低,且在治疗52周后未达平台期。RAY1225注射液9mg组体重较基线降低22.24%,经安慰剂校正后降低20.46%(P<0.0001),3mg和6mg组经安慰剂校正后分别降低11.23%、17.42%(P<0.0001)。补充分析(假想策略)RAY1225注射液9mg组体重较基线降低22.30%,经安慰剂校正后降低20.50%(P<0.0001)。

在减重达标率方面,RAY1225注射液9mg组Q2W连续治疗52周,体重相对基线降低≥5%和≥15%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99.3%和82.1%,体重较基线降低≥20%参与者比例达53.8%,各组减重达标率均优于安慰剂组。同靶点药物替尔泊肽在中国超重或肥胖人群的III期临床试验(SURMOUNT-CN)中,高剂量15mg组每周给药一次,连续治疗52周,体重较基线变化百分比≥5%和≥15%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85.8%和61.4%。RAY1225注射液9mg组体重较基线变化百分比≥5%和≥15%的减重达标率数值上均高于替尔泊肽,过半数参与者的体重较基线下降20%及以上。

在其他关键次要有效性指标方面,RAY1225注射液呈剂量依赖性降低腰围值,各组与安慰剂组相比均具有显著统计学差异(P<0.0001)。同时,RAY1225注射液剂量依赖性降低血压、血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尿酸、肝脏脂肪含量、内脏脂肪含量等,各组与安慰剂组相比均具有显著统计学差异,在改善心血管和代谢相关指标中均展现出显著综合优势。

(二)安全性结果

RAY1225注射液在REBUILDING-2临床试验的参与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良好,整体安全性特征与RAY1225注射液既往临床试验及GLP-1类药物类似,低血糖风险低,未发现新增安全性信号。最常见的为胃肠道相关不良反应,严重程度大多较轻微,腹泻、恶心、呕吐和便秘等发生率,在数值上低于或与替尔泊肽SURMOUNT-CN的报道值相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RAY1225注射液用于治疗肥胖/超重参与者III期临床试验顶线分析数据,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RAY1225注射液用于治疗肥胖/超重参与者III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仅是顶线数据的初步统计分析结果,完整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将以最终的临床总结报告为准。另外,RAY1225注射液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参与者的III期临床试验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积极与药监部门沟通,争取早日完成申报药物上市,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鉴于临床试验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的特点,存在研发项目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RAY12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进度、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上述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统筹安排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南药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众生医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70%	150,000	70,000	20,000	4.99%	60,000	否
		<70%	50,000	25,000	5,000	1.25%	20,000	否
合计			200,000	95,000	25,000	6.24%	80,000	—

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减去以前年度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华南药业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华南药业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及含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6年08月11日

3、住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产销: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喷雾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南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133.51	103,608.95
负债总额	4,165.67	21,631.37
净资产	84,967.84	81,977.58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613.92	75,410.45
利润总额	3,315.39	12,446.25
净利润	2,990.26	10,891.0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华南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环湖南路88号8号楼101室、2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霜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众生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35.63	125,356.64
负债总额	102,600.72	124,099.06
净资产	934.91	1,257.59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5,693.99	289,827.02
利润总额	-424.97	241.10
净利润	-322.68	-196.7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众生医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南药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众生医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生医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1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4%;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9%。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HP515片IIa期临床试验数据被美国肝病研究协会接受为年会最新突破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曾用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1类创新药物HP515片的Ⅱa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HP515-201,以下简称“该试验”)数据,已被全球肝病研究领域权威专业学术机构——美国肝病研究协会(AASLD,以下简称“美肝会”)正式接受为2026年会的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壁报展示。

本次试验数据被美肝会接受为年会最新突破摘要,系国际学术界对公司MASH创新药HP515片临床研究成果的高度认可。最新突破摘要是美肝会年会专为具备重大临床意义的新近研究成果设立的特殊摘要类别,主要用于发布常规摘要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重要临床数据,入选门槛高、竞争激烈,代表国际肝病学术界对HP515的创新性与临床价值的充分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学术影响力。此前,公司HP515片临床Ⅰ期研究成果已以壁报形式收录于2026年欧洲肝病年会(EASL Congress 2026)。该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药品基本情况

HP51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高活性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β亚型)激动剂,HP515片能选择性激活THR-β受体,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降低肝细胞脂质含量从而达到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的改善效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HP515于2024年8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并于2024年9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用于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公司已完成中国IIa期临床试验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研究结果表明HP515片能显著改善肝脂肪代谢,同时可以改善血脂异常,且其总体安全性良好。

二、MASH适应症简介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或MAFLD)是遗传易感个体由于营养过剩和胰岛素抵抗引起的慢性进展性肝病,疾病谱包括代谢相关脂肪肝、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及其相关纤维化和肝硬化(中华医学会肝病学分会,代谢相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防治指南(2024年版))。MASH是MASLD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Zobair M. Younossi.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 A global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19 vol.70:531-544.)。MASLD,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M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MASLD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MASH的患病率为3%-5%(YOUNOSSI ZM, KOEING AB, ABDELATIF D,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meta-analytic assessmen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J]. Hepatology, 2016, 64(1):83-84.),美国成人MASH患病率可达5.8%。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中国MASH患者数量将达到4,830万(药融咨询《NASH治疗领域市场和研发格局分析报告》),美国MASH患者可达2,700万(Le P, Tatar M, Dasarathy S, et al. Estimated Burden of Metabolic Dysfunction-Associated Steatotic Liver Disease in US Adults, 2020 to 2050. JAMA Netw Open. 2025;8(1))。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MASH市场预计于2030年将达到322亿美元,中国MASH药物市场预计于2030年将达到355亿人民币。

三、关于HP515临床IIa期试验

HP515临床IIa期试验是一项针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主要疗效终点为经独立第三方评估、通过磁共振质子密度脂肪分数(MRI-PDFF)测定的第12周肝脂肪含量(LFC)较基线变化的百分比。最终分析结果显示,HP515片各剂量组第12周平均LFC